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與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訂立海豐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海豐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00元(相等於約316,344,0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須將海豐租賃資產租賃予海豐協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為9.5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381,351,050.99元(相等於約430,850,417.41港元)。此外，根據海豐融資租賃協議，本集團委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若干資產管理諮詢服務，費用合共為人民幣20,160,000.00元(相等於約22,776,768.00港元)。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過往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訂立上林融資租賃協議、烏拉特融資租賃協議、金曦融資租賃協議、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一、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二及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三(定義見過往公告，統稱「**過往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過往協議乃於海豐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海豐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海豐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訂立海豐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如本公司就批准主要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要求傑泰環球(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1,8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就批准主要交易授出股東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本公司接獲有關股東書面批准，則將毋須就批准主要交易舉行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主要交易進一步詳情的本公司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1. 海豐融資租賃協議

### 海豐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 (ii) 訂約方
- |             |          |
|-------------|----------|
| (1) 賣方：     | 南京協鑫新能源  |
| (2) 承租人：    | 海豐協鑫     |
| (3) 買方及出租人： |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
- (iii) 海豐融資租賃及海豐買賣協議

根據海豐融資租賃及海豐買賣協議，(i)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向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海豐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00元(相等於約316,344,000.00港

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將海豐租賃資產租賃予海豐協鑫，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381,351,050.99元(相等於約430,850,417.41港元)，租期為9.5年。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首先於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海豐協鑫協定之日期向海豐協鑫開設的指定銀行賬戶一次性支付有關代價，有關賬戶僅用以購買海豐租賃資產：

- (1) 海豐融資租賃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交易文件正在生效且並無違約；
- (2) 海豐協鑫已取得有關交易的所有批准；
- (3) 所有海豐融資租賃項下擔保的公司授權副本已送交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 (4) 所有擔保文件已簽署且海豐協鑫並無違反有關擔保文件；
- (5)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接獲顯示所有需要登記的擔保文件已辦妥登記手續的證明；
- (6)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收到海豐押金；
- (7) 海豐融資租賃及海豐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 (8) 中國稅務、財務政策及政府有關融資租賃的法規並無重大變動及市場融資成本並無重大變動；及
- (9)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認可的其他支付條件已獲達成。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其後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授權海豐協鑫按海豐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向海豐協鑫供應海豐租賃資產的進度自指定銀行賬戶分期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有關款項：

- (1)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接獲海豐協鑫發出的付款申請書；
- (2)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接獲顯示供應海豐租賃資產進度的支持性文件；

- (3) 海豐協鑫及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出具海豐租賃資產接納函、所有權轉讓證明及證明海豐協鑫已按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要求就海豐租賃資產投購保險的其他相關文件；及
- (4) 海豐融資租賃或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海豐協鑫所訂立任何其他協議項下並無發生或無法補救的任何違約行為。

(iv) 租金付款

海豐協鑫根據海豐融資租賃協議應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381,351,050.99元(相等於約430,850,417.41港元)，合共分38期按季支付。按估計開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基準，初始兩期的租金各為人民幣4,207,466.67元(相等於約4,753,595.84港元)，其後八期的租金介乎人民幣5,969,000.00元(相等於約6,743,776.20港元)至人民幣6,161,733.33元(相等於約6,961,526.32港元)不等，及其餘28期的租金介乎人民幣11,340,709.50元(相等於約12,812,733.59港元)至人民幣11,828,262.81元(相等於約13,363,571.32港元)不等。

估計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海豐融資租賃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280,000,000.00元(相等於約316,344,000.00港元)。海豐融資租賃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5.88%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五年期或以上基準貸款利率的120%。於海豐融資租賃期內，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v) 資產管理諮詢服務

根據海豐資產管理諮詢協議，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向海豐協鑫提供若干資產管理服務，包括資產檢查、營運監測及相關諮詢服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0,160,000.00元(相等於約22,776,768.00港元)。海豐協鑫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起分八期每年支付服務費用，當中首期付款為人民幣4,480,000.00元(相等於約5,061,504.00港元)，餘下七期等額付款各自為人民幣2,240,000.00元(相等於約2,530,752.00港元)。

海豐融資租賃、海豐買賣協議及海豐資產管理諮詢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乃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海豐協鑫及南京協鑫新能源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根據海豐買賣協議就購買海豐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海豐協鑫及南京協鑫新能源參考類似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vi) 海豐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於海豐融資租賃期內，海豐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授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於租賃期內，海豐融資租賃資產將由海豐協鑫供海豐項目使用。於海豐融資租賃期屆滿後，且海豐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租賃租金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繳付後，海豐協鑫須按「現況」基礎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購買海豐租賃資產，象徵式購買價為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13港元)。

(vii) 海豐融資租賃的保證安排

根據海豐融資租賃，海豐協鑫須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海豐押金，有關押金須於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海豐租賃資產的代價前支付，以保證海豐協鑫於海豐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將有權從海豐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拖欠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海豐協鑫應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海豐協鑫須於接獲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通知後補足扣減，並將海豐押金填補至人民幣5,600,000.00元(相等於約6,326,880.00港元)。海豐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海豐押金的餘額須用作抵銷應收海豐協鑫款項。海豐押金於海豐融資租賃期內無需計息。

此外，海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1) 蘇州協鑫海豐擔保：根據蘇州協鑫海豐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海豐協鑫於海豐融資租賃及海豐資產管理諮詢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服務及諮詢費以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2) 南京協鑫海豐擔保：根據南京協鑫海豐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海豐協鑫於海豐融資租賃及海豐資產管理諮詢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服務及諮詢費以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3) 蘇州協鑫海豐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蘇州協鑫海豐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質押海豐協鑫的100%股權，以保證海豐協鑫於海豐融資租賃及海豐資產管理諮詢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
- (4) 海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根據海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海豐協鑫已抵押海豐租賃資產，以保證海豐協鑫於海豐融資租賃及海豐資產管理諮詢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及
- (5) 海豐電費質押協議：根據海豐電費質押協議，海豐協鑫已質押其與廣東電網就海豐項目已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下可收取的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權利，以保證其於海豐融資租賃及海豐資產管理諮詢協議項下的責任。

## **2. 過往協議**

請參閱過往公告有關過往協議的主要條款。

## **3. 進行主要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海豐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之條款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的開發商，本集團不時需要資金建設其發電項目。藉使用太陽能設備的現

有投資，海豐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流動資金。本集團將受惠於利用額外的營運資金為其他業務及經營活動撥資。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並認為海豐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過往協議乃於海豐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海豐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海豐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訂立海豐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5.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如本公司就批准主要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要求傑泰環球(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1,8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就批准主要交易授出股東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本公司接獲有關股東書面批准，將毋須就批准主要交易舉行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主要交易進一步詳情的本公司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6. 主要交易訂約各方之資料

###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印刷線路板的製造和銷售。

##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指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傑泰環球」	指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1,8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電網」	指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海豐資產管理諮詢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海豐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向海豐協鑫提供的若干資產管理諮詢服務
「海豐電費質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海豐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海豐協鑫將其與廣東電網就海豐項目已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下其可收取的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100%權利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海豐融資租賃」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海豐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就租賃海豐租賃資產訂立的協議
「海豐融資租賃協議」	指	海豐融資租賃、海豐買賣協議、海豐資產管理諮詢協議、南京協鑫海豐擔保、蘇州協鑫海豐擔保、蘇州協鑫海豐股份質押協議、海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及海豐電費質押協議
「海豐協鑫」	指	海豐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豐租賃資產」	指	擬用於海豐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逆變器、變壓器、匯流箱、電纜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海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海豐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海豐協鑫已將海豐租賃資產抵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海豐項目」	指	一座位於中國汕尾市海豐縣公平鎮的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海豐買賣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中信金融租賃公司(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與海豐協鑫(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以買賣海豐租賃資產
「海豐押金」	指	海豐協鑫根據海豐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5,600,000.00元(相等於約6,326,880.00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海豐擔保」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擔保，以保證海豐協鑫於海豐融資租賃及海豐資產管理諮詢協議項下的責任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協議」	指 過往公告所定義及披露本集團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訂立的上林融資租賃協議、烏拉特融資租賃協議、金曦融資租賃協議、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一、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二及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三
「過往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海豐擔保」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擔保，以保證海豐協鑫於海豐融資租賃及海豐資產管理諮詢協議項下的責任
「蘇州協鑫海豐股份質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將海豐協鑫的100%股權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298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